

駕駛事務組

電單車 及 機動三輪車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此小冊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 不另行通知。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負數
目錄	1
簡介	2
间川	
第一部份:應考車輛規格	3
特定規格	3
一般規格	3
頭盔規格	3
其他	4
第二部份: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5
考試基本要求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視力測驗	
第三部份: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判斷車距	7
超越(扒頭)	7
對危險之警覺	7
迴旋處和路口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行車線	8
停車常規	8
制動(煞車)系統	8
正確的制動方法	9
回頭望後	9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打8字)	9
第四部份:其他事項	10
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及格考生申領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8」字型平衡操作圖	

簡介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確保其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 駛車輛,有充足交通知識並能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大綱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 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第一部份:應考車輛規格

特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特定規格,在考試及格後,祗能申請發給「限制性」之正式駕駛執照,其持有人祗能駕駛與應考車輛相同類別或較低規格之車輛:—

電單車(車輛類別代號3)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電單車。
- (乙) 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125cc。
- * 本署不接受雙前/後輪電單車作為考試車輛。

機動三輪車(車輛類別 代號 22)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機動三輪車;
- (乙) 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90cc。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一般規則,考生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
- (乙) 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錄);
- (丙)應考車輛左面車身必須展示有效的行車證;
- (丁)應考車輛右邊必須配備駕駛鏡一面;
- (戊)應考車輛應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的波箱。

頭盔規格

考生考試時必須戴上符合法例認可並內貼有下列核准編號標籤的保護性頭 盔,此外,當值考牌主任亦會接受考生佩戴較下列規格更高的頭盔用作駕駛考 試。

- (a) 英國標準2495;
- (b) 澳洲標準E 33-1968;
- (c) 美國國家標準研究院Z90 1-1966, Z90 1-1970及Z90 1-1971;
- (d) 比利時標準研究院BENOR NBN 626;
- (e) 德國諾曼DIN 4848;
- (f) 法國國家標準AFNOR NFS 72-301;

- (g) 荷蘭道路車輛國家研究院TNO;
- (h) 美國安全頭盔協會(SHCA)證明書;
- (i) 英國標準5361;;
- (j) 英國標準6658:1985;
- (k) 日本工業標準JIS T 8133:1970-2000電單車駕駛人及乘客的全保護型防護頭盔標準;
- (l) 澳洲標準AS 1698-1988;
- (m) 史尼爾紀念基金會。防護安全帽標準1970-2005。

其他

- (甲)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 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祗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 之車輛。
- (乙)傷殘人士:例如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 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 電 2713 7262 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份: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一)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分為三個部份,考生必須首先通過甲部試 (筆試),才可以獲編排乙部試(強制試);乙部試及格後才可以申請學 習駕駛執照和獲編排丙部試(路試)。

筆試為20條選擇題,題目選自「道路使用者守則」,考生須答對16條或以上,方為及格。

乙部試的基本要求包括:一

考生必須在認可的駕駛學校受訓及由運輸署執行駕駛考試。考試在指定的場地範圍內進行,而基本要求包括:發動引擎、開車、停車,左轉、右轉、緊急煞車及在適當時候發出明確的訊號。考試時,車輛不能觸及任何物體或失去平衡;考生要使用正確車速、波檔及有敏捷反應。

如考生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前曾報考電單車考試,則可獲豁免乙部試。

考生在丙部試取得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電單車丙部試及格考生可申請簽發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代號 3 和 22)的暫准駕駛執照,而機動三輪車丙部試及格考生只能申請簽發機動三輪車(代號 22)的暫准駕駛執照。法律規定,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12個月的強制暫准駕駛期(即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章)所獲簽發暫准駕駛執照的日期起計12個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必須在3年之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必須重新報考駕駛考試。

- (二)投考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考試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 包括:—
 - (甲)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交通守則內容;
 - (乙)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考牛須熟練下列操作:—
 -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 (ii) 正確判斷時間、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 (丁)考生還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一
 - (i)發動車輛引擎;
 - (ii)直線向前或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在正常/緊急情況下能適當地停車;
- (v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viii)「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
- (ix) 在適當情形下發出正確訊號;
- (x) 對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 及正確反應;
- (xi) 正確的駕駛姿勢。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甲)考試排期信;
- (乙)身份證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所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 紀錄相符)*;
- (丙)學習駕駛執照(乙部試考生豁免)及有效的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傷殘人十駕駛考試批准信(如嫡用);及
- (戊)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視力測驗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23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 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 駕駛考試表格。

^{*}如有損毀或逾期者將不被接納

第三部份: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發動引擎前,要將支撐腳架昇起離地、扣緊手掣或踏緊腳掣、檢查波位是否在空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發動引擎,開亮頭燈。查察車輛四週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訊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 口或迴旋處等。保持軚桿、離合器(極力子)、油門、手掣及腳掣操作之配合, 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與及轉向時,車速不要太快。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祗用低檔(一波或二波)及低速行車,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斷車距

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緊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同一行車線內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招越(扒頭)

考生在「扒頭」前,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訊號,更應在扭軚駛出前,察看後鏡,及必須回頭望後察看盲點,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扒頭」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盡快駛回原來行車線,但不可強行切入。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 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訊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 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命令性及臨時性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才駛出路口,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在轉彎時,要控制車輛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例如轉左彎時,留意車輛位置,不可觸及渠邊石學或駛上行人道。轉右彎時,留意車輛控制,不可右切角或太遲扭□轉右。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或交通督導員和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輾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但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 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訊 號。扭動前必須清楚察看駕駛鏡,及回頭察看盲點,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察看駕駛鏡,回頭望後觀察交通情況,發出適當訊號, 然後把車輛停近左渠邊石學。停定後,扣緊手掣及將波位踢回空檔。離開車前, 應先熄火,入一波及把支撐腳架放下。

制動(煞車)系統

電單車的制動系統與一般車輛稍有分別,前輪及後輪煞車掣是獨立操作的, 它的前輪煞車掣(手掣)制動能力是較為強大。而因應車輛的整體設計,所以在 正常減速/停車時,也需要同時使用手掣和腳掣。

正確的制動方法

在路面駕駛時要經常作出觀察及計劃,盡量避免突然煞車。在停車前要把車輛保持垂直和鬆開油門手把(收油),<u>先輕力拉緊手掣然後踏下腳掣</u>,隨即把加於手掣及腳掣的力量逐漸加強,但要慎防把車輪突然鎖死,直至車輛停下為止。在車輛剛停下之前才把離合器手把握緊。<u>如在極慢車速中行駛,應只用腳掣把車</u>煞停。

在彎位行駛中應盡量避免煞車,如果必須煞車,則<u>只用腳掣及要慎防車輪被</u> 突然鎖死。

回頭望後

由於電單車體型細小,容易被人忽略,所以必須加倍小心駕駛。考生在開車、停車、轉線、超越(扒頭)、轉彎時,除利用駕駛鏡外,還要回頭望後觀察交通情況,以策安全。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稱打 8 字)

考生要在指定的斜坡上,作「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在整個操作的過程中,車輛不能碰及石壆;考生不能失去平衡或用腳作支撐,例如腳踏地上,否則,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第四部份: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 試。但當有需要時,如遇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 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表現出未有能力駕 駛該車輛,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用剔號(☑)記錄在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 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表格正本將由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加簽及保管;駕駛 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副本(俗稱「黃紙」)給考生,該副本會總結 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 乙部試(強制試)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乙部試(強制試)及格考生在考試完畢後,可在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後(但不超過兩年),憑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所發出的駕駛考試表格(俗稱「黃紙」)向所屬的駕駛訓練學校領取一張有效期為兩年之電單車駕駛訓練修業證書,再向運輸署申請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及路試排期。考生可到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報名及由其代辦路試排期及申領學習駕駛執照;或前往下列之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

牌照事務處地址電話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2804 2636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2150 7712

考生在申請時,請攜同下列文件:——

- 1. 身份証或其他身份証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
- 2. 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發出的電單車駕駛訓練修業證書;及
- 3. 填妥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書(TD 555);及
- 4. 乙部試及格之駕駛考試表格(俗稱「黃紙」);及
- 5.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和銀行信件等);及
- 6. 應繳的學習駕駛執照費用。

乙部試(強制試) <u>不及格考生</u>須前往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重新報名及由其 代辦申請排期手續。

二、 丙部試(路試)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路試) <u>及格考生</u>請於考試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後(但不超過三年),到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領取或加簽暫准駕駛執照的手續,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 1. 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証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
-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和銀行信件等);及
- 3. 丙部試及格駕駛考試表格(俗稱「黃紙」);及
- 4· 填妥的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及

- 5. 應繳的暫准駕駛執照費用(加簽者除外);及
- 6·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 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或加簽暫准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 有關的駕駛執照。

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12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電單車內部試(路試) 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參加電單車內部試,請於考試日期 起計七個工作天之後循以下途徑辦理手續:—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電單車駕駛考試 。(注意:申請人需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卡或MasterCard)或繳費靈戶□號碼和網上密碼,以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攜備申請所需文件前往認可的駕駛訓練學校重新報名及由其代辦申請排 期手續,或前往下列之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12

- 郵寄申請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 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TD82)》,以辦理申請手續:—
 - 1. 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2. 學習駕駛執照(正本或副本);
 - 3·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書(TD82);及

4·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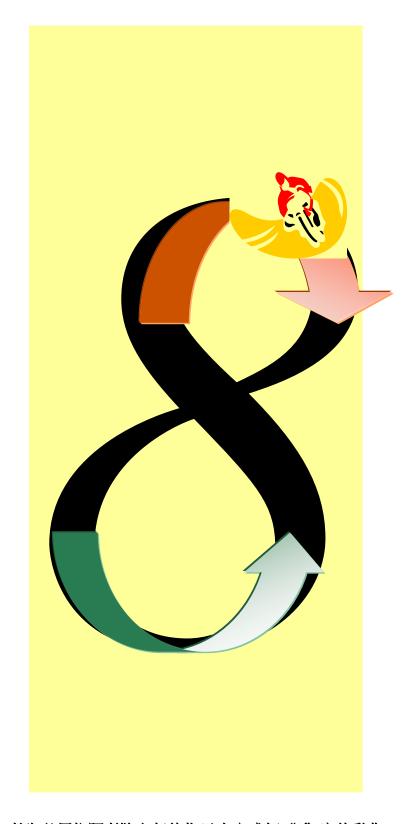
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路試)<u>不及格考生</u>如欲再參加機動三輪車丙部試,請 於考試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之後,聯絡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有關手續:

九龍長沙灣道303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2150 7783

三、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 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8」字型平衡操作圖



考生必須依照考牌主任的指示去完成打 "8" 字的動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修訂